

##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增進保險業之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增進保險業之服務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 <u>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u> 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保險業辦理本業務，除本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會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於同日廢止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原名稱為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經由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經由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	本點未修正。

<p>行建置。</p> <p>保險業依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該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由保險業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p>	<p>行建置。</p> <p>保險業依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該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由保險業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p>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p> <p>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p> <p>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u>書面或以數位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u>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p>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電子商務包括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p> <p>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以自然人為限）。</p> <p>第一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電子簽章法第六條規定，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簽署電子文件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為因應數位金融之發展，修正第三項，放寬團體保險要保單位得以數位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申請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p> <p>二、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金融業得就本會行政規則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申請試辦，於試辦期間及試辦範圍內，不受相關行政規則之限制；第三項但書所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獲准之例外規定，已無規範實益，予以刪除。</p>

<p>路上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範圍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p> <p>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p>	<p><u>或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獲准者</u>，不在此限。</p> <p>前項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範圍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p> <p>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p>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p> <p>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p>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p> <p>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p>	<p>本點未修正。</p>

<p>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第一項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規定，自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一年生效。</p>	<p>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第一項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規定，自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一年生效。</p>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p>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p>	<p>考量於家庭旅遊之場景，消費者有為同行家屬一併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之需求，爰修正第三款，放寬要保人為具有保險利益關係者網路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之限制。</p>

<p>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p> <p>(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p> <p>(五)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小額終老保險。</p> <p>(九)微型保險。</p> <p>(十)長期照顧保險。</p> <p>(十一)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十二)健康管理保險。</p> <p>(十三)投資型年金保險。</p> <p>(十四)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十五)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p> <p>(十六)<u>定額型健康保險</u>。</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p> <p>(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p> <p>(五)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小額終老保險。</p> <p>(九)微型保險。</p> <p>(十)長期照顧保險。</p> <p>(十一)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十二)健康管理保險。</p> <p>(十三)投資型年金保險。</p> <p>(十四)<u>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u>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十五)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p>	<p>一、隨著醫療科技之進步，許多疾病之治療已無需住院診療，或需以自費支付，為提升民眾投保重大疾病健康保險與定額型健康保險之便利性，以填補相關醫療費用支出，修正第一項，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p> <p>二、考量於家庭旅遊之場景，消費者有為同行家屬一併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放寬要保人為具有保險利益關係者網路投保該等保險商品之限制。</p>

<p>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u>但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u>，不在此限。</p> <p>(二)具行為能力。</p> <p>(三)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u>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u>不在此限）。</p> <p>(二)具行為能力。</p> <p>(三)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七之一、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金融業得就本會行政規則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申請試辦，於試辦期間及試辦範圍內，不受相關行政規則之限制。保險業</p>

	<p>試辦。</p> <p>前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業務，不受第四點第四項、第六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p>	<p>如擬就本應注意事項或異業合作應注意事項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者，業得依前揭規定申請試辦，本點已無規範實益。</p>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li>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li> </ol>	<p>八、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li> <li>2. 消費者於進行首次註冊及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現行第七點第二項、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點與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訂有自然人憑證註冊及數位憑證申請帳號密碼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列保險業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確認首次註冊消費者身分。</li> <li>二、第二項併同第九點第二項，改列為第十點。</li> </ol>

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

分驗證作業時，須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消費者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



<p>身分識別（金融Fast-ID）或數位憑證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p>	<p>分識別（金融Fast-ID）等方式，確認消費者身分，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二）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p> <p>1. 消費者得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辦理。</p> <p>2. 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消費者閱覽，消費者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3. 消費者應提供足資驗證其身</p>	
---	---	--

<p>分之個人基本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資料。</p> <p>4. 消費者應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始得進行投保作業。</p> <p><u>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u></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p>	<p>九、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p>	<p>一、考量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已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確認首次註冊消費者身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保戶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確認作業增列數位憑證方式。</p> <p>二、第二項併同第八點第二項，改列為第十點。</p>

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ast-ID）或數位憑證等方式，確認保戶

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但經既有保戶同意，得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3. 既有保戶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ast-ID）等方式，確認保戶身分，

身分，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

並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

4.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

<p>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u>理網路保險服務。</u>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十、消費者經完成前二點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消費者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現行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消費者於取得網路投保之帳號密碼五年內，有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惟未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仍需重新完成相關身分驗證，始得進行網路投保；爰整併現行第八點第二項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明定消費者於取得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密碼五年內，未與該保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者，始需重新完成相關身分驗證。</p>
<p><u>十一</u>、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一）保險業應以書面或<u>電子文件</u>方式</p>	<p>十、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一）保險業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法定相</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四點。</p>

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或數位簽章簽署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二)要保單位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定方式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要保單位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定方式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二)要保單位書面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三)要保單位書面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

<p><u>(四)前二款情形，要保單位以書面申請者，保險公司應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u></p> <p>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p>	<p>服務。</p> <p>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p>	
<p><u>十二、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u></p> <p>(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p>	<p>十一、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消費者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消費者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保險業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p> <p>三、配合第六點第三款與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放寬要保人為具有保險利益關係者網路投保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限制，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增訂相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身分確認及意思表示方式，其中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者，保險公司另應透過影像或其他更具證明力之方式以確認被保險人投保意思表示為本人所為；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移列為第六款。</p> <p>四、刪除第三項關於網路投保傳統型個人人壽</p>

<p>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或數位憑證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u>財產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時，除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應由要保人依前款代為意思表示外，應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1. <u>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或</u></p>	<p>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消費者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要保人於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以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ast-ID）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p> <p>(四)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保人身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p>	<p>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規定，網路投保之契約審閱期間，回歸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p>
---	--	--



數位憑證等方式完成身分確認及意思表示。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投保者，被保險人之意思表示得以上傳身分證明及投保意願簽名文件為之，保險公司並應以適當方式確認該意思表示為被保險人本人所為。

(五) 保險業受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以網路投人身保險商品時，要保人以自然人憑證註冊後，被保險人限以自然人憑證為意思表示。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得以前款所定方式辦理。

(六) 前二款情形，保險業並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以醒目標示提示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 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 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 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

(四) 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

消費者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關係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範圍。

人身保險商品如屬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建立以下控管與配套作業：

（一）提醒告知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另於申請投保時，確認瞭解商品風險及投保意願。

（二）應揭露完整商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單運作流程。
2. 保險給付項目。
3. 投資標的簡介。
4. 保單相關費用。
5. 投保規定（年齡、保險費等限制）。
6. 銷售文件（條款、商品說明書等）下載連結。
7. 投資相關風險。
8. 保險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之相關提醒。

（三）申請投保過程中，應確認保戶已完整審閱商品重要銷售

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保險費繳交。
2. 核保。
3. 電話訪問。
4. 保單發放。
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

（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

（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保險商品如屬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業應提供消費者保險契約約定之審閱期間。

第二項第四款作業

<p>文件(如條款、商品說明書等),及逐項確認瞭解商品重要內容及投資風險。</p> <p>(四)應清楚揭露各項作業流程,前述作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險費繳交。</li><li>2. 核保。</li><li>3. 電話訪問。</li><li>4. 保單發放。</li><li>5. 不承保或契撤之退還保險費。</li></ol> <p>(五)保險業應按要保人指定之方式,以紙本或電子文件方式交付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商品說明書及保險單者,須經要保人表示同意,且不得有誘導要保人之情形。另如與保戶約定採電子文件方式提供保單,應建立保戶未於時限內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之提醒輔助機制及因應機制,且就保戶所點閱或下載及簽收之紀錄,留存相關軌跡。</p> <p>(六)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費不得超過附</p>	<p>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	---	--

<p>件一之規定。</p> <p>前項第四款作業流程之揭露需輔以時間軸方式呈現各項作業相關時間點。另應就保費繳交與轉入投資配置時間點不同，向保戶清楚揭露。</p> <p>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應機制係指保戶如於保險公司寄送保單後三十日內未點閱或下載並簽收保單，保險公司應改以紙本保單方式供保戶審閱並簽收。</p>		
<p>十三、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於保戶送出服務申請前，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保險業辦理前項身分確認作業，應依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選擇信賴等級相當之身分驗證機制，其中影響保戶權益之保險服務事項應列屬高風險等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保戶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確認程序，並明定保險業應依據各該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選擇信賴等級相當之身分驗證機制。</p>
<p>十四、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核保及通報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受理汽車保險及附加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即時連線財團</li> </ol>	<p>十二、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核保及通報作業，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財產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業受理汽車保險及附加條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即時連線財團</li> </ol>	<p>點次變更。</p>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任意汽車保險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

2. 保險業受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避免重複投保。
3. 上述二目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試算保險費錯誤與重複投保；任意汽車保險應即時連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任意汽車保險共用平台，查詢承保及理賠紀錄，避免保險費錯誤。

2. 保險業受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應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並即時連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以避免重複投保。
3. 上述二目若連接平台查詢資料或財產保險

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二)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1. 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
2. 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一之限額。
3.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4. 保險業應依各投保險種及投保金額所應遵

之承保公司內部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不得以網路投保方式辦理。

(二)人身保險商品之核保作業：

1. 保險業受理網路投保申請案件，應於送出繳款資料並取得信用卡或轉帳銀行授權碼後即時連線辦理收件通報，並應於扣款完成且保險契約成立時二十四小時內，立即辦理承保通報。
2. 須檢核承保公司內部有無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且單一公司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一之限額。
3. 須即時連線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同業累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附件一之規定。
4. 保險業應依各投保險種及投保金額所應遵

<p>循之核保規範進行網路投保核保作業。如有需體檢、財務核保或不符合承保公司內部訂立之網路投保篩選標準或其他異常情形者，應依保險業核保規範轉人工核保。</p>	<p>循之核保規範進行網路投保核保作業。如有需體檢、財務核保或不符合承保公司內部訂立之網路投保篩選標準或其他異常情形者，應依保險業核保規範轉人工核保。</p>	
<p>十五、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u>及以符合一定條件之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u></p> <p>(二)消費者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p>	<p>十三、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消費者於進行網路投保時，僅得以本人之信用卡、本人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限第一類或第二類）繳交保險費。</p> <p>(二)消費者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修正第一款，增列保險業得提供消費者以票券或本人之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另為確保保險費如數收取，增訂第三款，明定保險業應與票券或點數業者建立查驗機制（如綁定點數業者之會員帳號、驗證票券所屬會員編號或其他足資查驗之方式）及訂合作契約，至少約定合作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發生財務問題之處理方式、付款保障機制（如本票、信託或其他足資擔保所折抵保險費得足額解繳予保險業之方式）及付款頻率等相關控管機制。現行第三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p>

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三)第一款所稱一定條件，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

1. 票券或點數業經保險業或同業試辦折抵保險費並達成預期效益報主管機關。

2. 保險業與票券或點數業者已建立查驗機制，並簽訂合作契約載明票券或點數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發生財務問題之處理方式、付款保障機制，及付款至保險業之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

灣票據交換所、其他合作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

(三)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客戶，保險業亦得提供自動櫃員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

(四)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



<p>機、銀行臨櫃、連鎖便利商店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繳費方式供要保人選擇。</p> <p>(五)保險業應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已完成扣款及投保作業，並寄發紙本保單或電子保單予要保人。</p>		
<p>十六、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核保、保全、理賠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審核，且於完成審核時通知保戶辦理結果。</p> <p>前項通知得以與保戶所約定之電子文件為之。</p>	<p>十四、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核保、保全、理賠內部控制作業進行審核，且於完成審核時通知保戶辦理結果。</p> <p>前項通知得以與保戶所約定之電子文件為之。</p>	<p>點次變更。</p>
<p>十七、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保險業應於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執行確認程序：</p> <p>(一)要保人單獨投保<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不便保險、旅行綜合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或海域活動綜合保險者。</u></p> <p>(二)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完成投</p>	<p>十五、為確認要保人之網路投保意願，除要保人單獨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行綜合保險、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外，保險業應執行下列確認程序：</p> <p>(一)屬於新保戶者，<u>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u>，應抽樣百</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抽樣電話訪問作業，常發生保戶拒接電話之情形；為解決上開實務困境，本點修正如次：</p> <p>(一)修正第一項，放寬財產保險既有保戶續保案件免予抽樣電話訪問之適用條件；並將保險業免予執行抽樣電話訪問之範圍，擴及於要保人以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p>

<p>保且保期接續者。</p> <p><u>(三)要保人透過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 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 金融 Fast-ID) 或數位憑證等方式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但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身分驗證或確認作業違反相關法令而經主管機關處分，未提出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確認程序，應依下列方式執行：</u></p> <p>(一)屬於新保戶，<u>且非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申請帳號密碼者</u>，應抽樣<u>百分之五</u>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p> <p>(二)屬於既有保戶者，應抽樣<u>百分之二</u>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p> <p>(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須<u>百分之百</u></p>	<p>分之十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u>(採數位憑證或親臨保險公司除外，但列為第二款抽樣母數)</u></p> <p>(二)屬於既有保戶者，於保單寄發要保人前應抽樣<u>百分之五</u>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投保。如經確認要保人並未投保者即不予承保。</p> <p>(三)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u>寄發保單予要保人前</u>，須<u>百分之百</u>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瞭解投資型年金保險的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如電話訪問未成者，即不予承保。另保險業應通知並確認要保人知悉保險契約是否成立。</p> <p>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p>	<p>( 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 金融 Fast-ID) 或數位憑證等驗證強度較高之方式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者，惟保險業辦理本業務身分驗證或確認作業如有相關缺失，於缺失改善完成前，不適用該作業簡化規定，該等案件仍需納入抽樣電話訪問範圍。</p> <p>(二)現行第一項之網路投保意願確認程序移列第二項，並調降其電話訪問抽樣比例。</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訂保險業如電話聯繫要保人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相關投保權益。</p>
---	--	--

<p>進行電話訪問，以確保要保人明確瞭解投資型年金保險的商品內容、相關投資風險及投保意願；如電話訪問未成者，即不予承保。另保險業應通知並確認要保人知悉保險契約是否成立。</p> <p>前項電話訪問過程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u>如電話聯繫要保人未成或拒訪，除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外，保險業應補寄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相關投保權益，並留存紀錄或軌跡。</u>要保人為聽語障人士者，其確認投保意願之方式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p> <p>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p>	<p>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電話訪問。</p> <p>要保人投保個人二年期以上之人壽保險者，得於收受保險單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契約撤銷。</p>	
<p>十八、保險業符合附件二所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p>	<p>十六、保險業符合附件二所列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獎懲方式如下：</p> <p>(一)符合全部積極指標者，得提高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得降低前</p>	<p>點次變更，並調配合前點之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點第二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二)符合消極指標之一者，減少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點第二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二)符合消極指標之一者，減少附件一所列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提高前點第一項所定電話訪問抽樣比例二分之一。</p>	
<p>十九、保險業辦理本業務，不得追溯承保。</p>	<p>十七、保險業辦理本業務，不得追溯承保。</p>	<p>點次變更。</p>
<p>二十、保險業應將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電子紀錄備份存檔。</p> <p>前項備份存檔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p>	<p>十八、保險業應將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電子紀錄備份存檔。</p> <p>前項備份存檔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或通知要保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p>	<p>點次變更。</p>
<p>二十一、保險業對於因電子商務所造成之爭議，應依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九、保險業對於因電子商務所造成之爭議，應依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二十、除第四點第二項、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外，本注意事項於使用保險業以外之其他數位憑證辦理網路投保者，亦適用之。</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已明定保險業得以數位憑證之方式完成網路投保與網路保險服務註冊及投保程序相關保戶身分確認作業，本點規定已無實益。</p>
<p>二十二、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十一、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p>	<p>點次變更。</p>

<p>規定納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p> <p>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p>	<p>入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p> <p>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p> <p>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p>	
---	--	--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	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2.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3. 補發保單（含強制車險保險證）/收據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基本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1. 變更信用卡號 2.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 住居家綜合	變更	1. 增加抵押權人 2.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險（不含傷害險）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服務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1.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2.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或旅行綜合保險，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修正說明】**

配合本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三款及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附註第二點酌作文字調整。

附表一、財產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財產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險種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不限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	1.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2.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3. 補發保單（含強制車險保險證）/收據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基本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婚姻狀況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1. 變更信用卡號 2.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任意汽/機車保險	申請變更（上傳證明文件）	1. 改名字 2. 引擎號碼 3. 重領牌而變更車號 4. 發照年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批加保額或險種	1. 第三人責任險 2. 其他網路投保開放之附加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 住居家綜合	變更	1. 增加抵押權人 2. 標的物門牌整編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險（不含傷害險）				
旅行綜合保險	變更	1. 變更保險保期 2. 變更航班資訊 3.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財產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服務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3.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4.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機車牌照號碼、旅行綜合保險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事故通知，免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綜合保險，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卡號 4.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5.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6.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7.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8.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 金選擇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9.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10. 變更匯款帳戶 11. 變更約定扣款日 12.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單還款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 <u>不同</u> 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標的贖回</li> <li>2. 投保標的轉換</li> <li>3. 投資組合變更</li> <li>4. 每期保費變更</li> <li>5. 保費緩繳變更</li> <li>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li> <li>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li> <li>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li> <li>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li> <li>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li> <li>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li> <li>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li> <li>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li> <li>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li> <li>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li> <li>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li> <li>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li> <li>19. 回流標的變更</li> <li>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p>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投資標的</li> <li>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變更	1. 每期保費變更 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制。

**【修正說明】**

- 一、 調整「保全給付」作業類別中「保單還款」項目之「非網路投保」身分限制。
- 二、 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附註第二點酌作文字調整。

附表二、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保全服務之申請及回覆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查詢	1. 線上查詢保險契約內容 2. 理賠進度查詢 3. 理賠紀錄查詢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新契約發單 後作業	生效前契約註銷/撤銷作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個人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4. 變更職業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保險費送金單/收據 3. 續保憑證 4.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基本資 料變更	1. 變更繳費方式 2. 變更繳費期別/年期 3. 變更信用卡卡號 4. 變更信用卡有效期 5. 變更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 6. 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7. 申請/取消電子單據 8. 變更壽險紅利/增值回饋分享 金選擇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9.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清償自動墊繳保費本息 10. 變更匯款帳戶 11. 變更約定扣款日 12. 申請/取消電子保單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申請/取消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受益人變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障內容變更	1. 展期定期保險 2. 減額繳清 3. 附約加退保 4. 復效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額增加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額減少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變更旅平險保期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行使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免核保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全給付	終止契約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部分解約/保單價值減少 (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或傳統萬能保險)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保單借款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保單還款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儲存生息之金額提領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健康管理保險回饋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投資型年金保險： 1. 投資標的贖回 2. 投保標的轉換 3. 投資組合變更 4. 每期保費變更 5. 保費緩繳變更 6.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 7.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 8.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 9.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 變更 1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 1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 更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資型保單 內容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標的贖回</li> <li>2. 投保標的轉換</li> <li>3. 投資組合變更</li> <li>4. 每期保費變更</li> <li>5. 保費緩繳變更</li> <li>6. 額外投資（繳交增額保費）</li> <li>7. 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款順序變更</li> <li>8. 續期保費投資比例變更</li> <li>9. 資產比例重新配置變更</li> <li>10. 定期定額保費變更</li> <li>11. 彈性保費轉帳扣款申請/變更</li> <li>12. 年金給付方式變更/保證期間變更</li> <li>13. 母基金投資比例變更</li> <li>14. 自動轉換金額申請/變更</li> <li>15. 子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16. 子基金投資配置/加碼變更</li> <li>17. 單筆彈性保費投資配置變更</li> <li>18. 收益分配或撥回方式/再投資平台投資配置</li> <li>19. 回流標的變更</li> <li>20. 基金停利約定/變更</li> <li>21. 自動投資標的贖回申請/變更</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p>有關以下事項之批註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投資標的</li> <li>2. 修訂所有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之評價時點及其他有關作業</li> </ol>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3. 新增或修訂保險單借款、復效及其他有關作業 4. 新增連結全委帳戶投資標的及約定其他有關作業 5. 新增或修訂保險金額有關作業 6. 調整維持費用扣除順序規則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利變型保單 變更	1. 每期保費變更 2. 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非網路投保	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要/被保險人不同人

人身保險商品理賠事故通知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有簽定第一契約之本保單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線上辦理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來源/身分限制
理賠申請	理賠申請	本保單受益人

附註：

1. 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僅得辦理查詢之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其辦理項目不受本表要/被保險人同一人身分之限。

附表三、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團體保險適用）（未修正）

作業類別	辦理項目	身分限制	
線上查詢	1. 保險契約內容 2. 線上異動資料查詢 3. 每期保費、繳款內容及明細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被保險人（含眷屬）投保內容 5. 理賠案件進度 6. 保單服務/業務人員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7. 理賠紀錄查詢	被保險人	
要保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1. 變更地址 2. 變更電話 3. 變更傳真 4. 變更及重設網路保險服務密碼 5.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文件申請	1. 補發保單 2. 被保險人名冊補發 3. 保險費收據或繳費帳單（明細）補發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4. 保險證補發 5. 繳費、投保等相關證明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異動通知	1. 被保險人加退保異動 2. 被保險人投保內容變更（職位、職務、險種、薪資、保額） 3.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4. 變更旅平險保期、險種、保額	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	
事故通知	事故通知	被保險人	
保障內容變更	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不定期保費繳交）	被保險人	

附件一（修正後）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十五歲以上之未

成年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

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

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 (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 (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 (四)除年金給付及加值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 (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 (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五十個，並於每保單年度，提供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合計不少於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
- (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

##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保險給付範圍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之重大疾病保險金，疾病項目與定義以七項重大疾病（甲型）為限，且不含身故保險金給付、退還保險費及其他非重大疾病給付之項目。

(二)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保證續保至到達年齡七十歲）及二十年（不可續保）。

##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 十二、定額型健康保險：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十三、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 **【修正說明】**

- 一、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七點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
-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放寬要保人為七歲以上未成年子女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限制,修正第一點「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上限,以降低道德風險。
- 三、本注意事項第七點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

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為限，惟保險業於其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銷售該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及保險期間等應與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之保險商品相同，爰參考「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險種及規格相關規範」，修正第十點「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之承保範圍。

- 四、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七點增列「定額型健康保險」為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增訂第十二點以明定其投保金額上限，現行第十二點移列第十三點。

附件一（修正前）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  
(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十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 （五）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傳統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

(二) 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

(三) 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

(四) 除年金給付及加值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

(五) 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

(六) 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五十個，並於每保單年度，提供以書面、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合計不少於十二次免收標的轉換費用之投資標的轉換申請。

(七) 連結標的篩選標準：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近三年內控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1) 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 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

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

(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

(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

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一) 限一次性定額給付。

(二) 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十一、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住院日額不得超過二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四千元。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三) 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四)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五) 以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住院日額不得超過四千元，同業所有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千元。

十二、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修正後）

### 一、積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 （五）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 （六）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 二、消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 （二）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修正說明】

因應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將有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配合修正積極指標與消極指標第一款文字。

##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修正前）

### 一、積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二）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 （五）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 （六）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導入。

### 二、消極指標：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
- （二）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後百分之二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